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：D23-5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。根据《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信访事项

如东县岔河镇河滨路15号瑶华纤维厂排放刺激性气味。

二、整改实施主体

如东县人民政府

三、整改措施

南通瑶华纤维有限公司对水解酸化池立即进行密闭，并配套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，对厌氧吸收塔排气处理装置进一步改造，增加二级喷淋设施，对二氧化氯制备工艺办理相关环保手续，未经批准不得使用。

四、完成时限

2022年6月

五、整改完成情况

企业已将水解酸化池进行密闭，配套建设了喷淋塔，将厌氧吸收塔排气处理装置进一步改造，增加了二级喷淋设施，已将二氧化氯制备生产车间内的所有生产设施拆除不再使用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3年9月22日至 2023年10月11日）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0513-84133885

电子邮箱：rdhbdczgbgs@163.com

如东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9 月 22 日